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出席 5 人。会议由马晓生监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、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、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，有助于公司加快处理低效资产，剥离非教育类投资，集中资源发展教育培训主业；公司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、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、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2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9日